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委員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南區）

主持人：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林子尹、謝易汝、粘立璿、周嘉萱、沈麗珍

出席委員：鍾副主任委員永豐、王惠君、米復國、辛晚教、李乾朗、李斌、
林曉薇、堀込憲二、張崑振、郭瓊瑩、黃英霓、詹添全、劉淑音、
薛琴、林洲民(邵琇珮代)、彭振聲(蔡國基代)、藍世聰(余淑嬪代)；
(黃士娟、蔡元良、蘇瑛敏：請假)。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報人

羅麗文
(未出席)
王○○、蕭○○

審議案二：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報人

羅麗文
(未出席)
王○○、蕭○○

審議案三：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所有權人

徐○○、郭○○
陳○○

審議案四：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陳○○
葛○○、楊○○

報告案一：

曹羅羿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曹○○、楊○○
董俊仁
許宏光、鄭正誠

壹、宣讀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審議案：

案一：士林區「原八芝蘭公學校講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指定「原八芝蘭公學校講堂」為本市市定古蹟。

(一)名稱：原八芝蘭公學校講堂。

(二)種類：其他(學校)。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165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物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55 地號(部份)(該筆地號土地面積為 33,206 平方公尺)。建物為光華段二小段 21369-006 建號(建物總面積 367.71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實際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士林國小前身為芝山岩學堂，初設於芝山岩開漳聖王廟內，為日據之初(1895 年)全臺最早設立的學校，後改稱為「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與「八芝蘭公學校」。1904 年新校舍落成後，八芝蘭公學校遷至現址。本建築為興建於大正 5 年(1916)之磚造校舍，是目前校園內唯一留存之日據時期的建築，見證士林國小百餘年的學校發展歷史，在教育史上具有重要意義。
2. 建築為大正時期盛行之紅磚建築式樣，目前仍保存原有的建築本體、圓拱窗、扶壁、舞臺等，具有重要價值。講堂前方的八芝蘭公學校時代之門柱，亦為學校的重要史蹟文物。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評定基準。

(六)保存範圍：建築本體及八芝蘭公學校門柱。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二：士林區「原士林公會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登錄

「原士林公會堂」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原士林公會堂。

(二)種類：其他(公共建築)。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45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物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55地號(部份)(該筆地號土地面積為33,206平方公尺)。建物為光華段二小段21369-012建號(建物總面積1019.97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實際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原為日據時期士林公會堂，為人民團體、學校、社團等舉行各種活動與交流之場所，呈現出當時社會發展狀況，同時也是見證臺灣早期公民意識提升之場域。
2. 本建物戰後作為中山堂，曾為當地聯合授課之空間，留存當地居民之生活記憶，在國民教育推廣歷史與在地認同上具有價值與意義。
3. 建築於1929年前完成，雖經增改建，但仍保存建築牆體、部分門扇與開窗，入口門廊(「車寄」)保有原貌，可呈現出昭和時期公會堂建築之特色。
4.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保存範圍：全棟建築。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三：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4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登錄「延平北路二段 134 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延平北路二段 134 號店屋。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4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479 (土地面積 17 平方公尺)、480 地號(土地面積 121 平方公尺)，建號為延平段三小段 82 建號(面積 230.72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本建物位於大稻埕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地點，正廳店面建於清末時期，仍保留部分啞哩岸石牆體及尺磚地坪，騎樓為磚砌築圓拱券，以 RC 臥梁、紅磚亞字形柱構築立面，日據後期清水紅磚柱，見證多個時期之建築紋理發展。

2. 本店屋於創建初期為硝子店，光復後因應物資需求，曾經營進口食品批發行業，引入樺樹奶粉等國際商品，民國 71 年起為金和興銀樓，見證臺灣近代商業史發展。

3.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評定基準。

(六)保存範圍：全棟保存。

(七)其他事項：修復時應回復原有四柱三窗立面形式。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

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四：北投區「日軍震洋特攻隊遺址」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登錄「日軍震洋特攻隊遺址」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名稱：日軍震洋特攻隊格納壕。

(二)種類：其他（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585-1 地號。

(四)歷史建物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585-1 地號（土地面積 1,006.25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二戰末期臺灣地區的震洋特攻隊部署在高雄左營、澎湖東鼻頭、基隆、屏東車城、臺北關渡等地，震洋艇平時藏在山壁挖鑿的山洞（即格納壕），各壕間有橫坑相通，格納壕為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軍事遺跡，見證二戰日軍自殺性特攻戰術的歷史，深具軍事史價值。

2. 當時以人工挖掘而成的格納壕，其工藝技法對比現今使用大型機具開鑿的隧道工程，具特殊性。

3.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評定基準。

(六)保存範圍：三座格納壕洞。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參、報告案：

案一、聚落「北投中心新村」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初步規劃）報告案

結論：本案洽悉。有關再利用部分，請文化資源科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肆、臨時報告案：

案一、106 年度私有文化資產補助案（經常門暨資本門）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結論：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
里長王○○

士林區「原八芝蘭公學校講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很認同文化局將八芝蘭公學校講堂認定為古蹟，近日都發局在推動芝山岩景觀管制，兩農路居民對參道軸線完全無法理解，甚而批評為何回到日據時代，以前參道 6 米，現在都 4 線道為適妥退縮。缺乏歷史史蹟、古蹟建物等實質可看見和感觸到的文化資產，居民將更缺乏文化素養與不同價值思考都市計畫的遠景和追本溯源的歷史感。

審議案四、
經濟部水利署

北投區「日軍震洋特攻隊遺址」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一、經審查議案第四案涉及本署及所屬第十河川局業務係為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585-1 地號國有土地之權管事宜，本案土地於 100 年間業經檢討本署及第十河川局已無保留公用之需，故向國有財產署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署接管事宜，惟該署表示上開土地上有山洞，應先查明是否係其他目的事業機關該管，倘否，請騰空地上山洞。

二、隨後，貴府文化局於 100 年間即認定土地上的山洞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已列冊為暫定古蹟，要求本署及第十河川局不得破壞，並等待文化資產委員會審議，迄今正式進入大會審查，倘今日大會審定其為歷史建築，則貴府文化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無疑義。

三、倘今日大會審定其為歷史建築，鑒於本署及所屬第十河川局職掌為水利事業，並無管理或使用本案歷史建築之必要性與正當性，將來更無法編列相關預算或能有專業能力辦理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爰歷史建築所在土地(即本案本署經管國有地)，請貴府文化局儘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辦理撥用，俾符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管用合一原則。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 一、日軍震洋特攻隊遺址山洞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經管之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585-1 地號國有土地上，經查該筆土地非位於本局轄管之河川區域內，本局無保留公用之需，故於 100 年間即辦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該署表示應交由土地上山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貴府文化局要求本局需維護本案山洞之完整並隨時清理環境，致本局需派員不定期巡查該地，造成人力吃緊，且該歷史建築實非本局職掌水利專業之管理事項。
- 二、本案山洞如經大會正式審定為歷史建築，則本局並非該目的事業權責相關機關，且考量本局實無相關經費、人力及歷史建築專業能力繼續擔負維護管理之責，故請該管機關貴府文化局儘速辦理土地撥用，以解懸案。

民眾蕭○○

憲法第 166 條規定，國家保護文化資產是責任與義務，無論它是否辦理撥用，既然委員認為其有文化資產價值就應該以文化資產為優先。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
委員意見

- 審議案一、 士林區「原八芝蘭公學校講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案指定為古蹟。
- 米委員復國： 同意指定為古蹟。
- 辛委員晚教： 同意指定為「古蹟」。
- 李委員乾朗： 一、為臺灣日治時期國民學校教育之始，具教育史之地位。
二、1916 之建物，雖有修改，但地點、基本構造仍為原物，具建築史之價值。
三、同意指定為「古蹟」。
- 林委員曉薇： 一、同意決議。
二、建議文物整理清查時，亦思考口述歷史的調查，作為未來完整展示設計之基礎。
- 堀込委員憲二： 同意決議。
- 郭委員瓊瑩： 一、同意登錄為市定古蹟，此為臺灣首創公學校。
二、建議將舊有文物妥為整理，考慮是否列為「古物」予以保存，登錄與數位化。
- 黃委員英霓： 一、指定為古蹟。
二、「指定」公告內，就「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涵攝於本案之各種理由及事實，請仔細詳實記載，且逐款記明較妥。未經考據之事實，不宜於公告內呈現。
- 詹委員添全： 一、旨揭原八芝蘭公學校講堂為全臺最早設立之學校，其建築至今已達 100 年(1916 年竣工)，歷史價值應予肯定與保存。
二、同意登錄為古蹟。
- 劉委員淑音： 同意指定為市定古蹟。
- 薛委員琴： 一、同意指定為市定古蹟。

二、指定理由第 1 項請作文字修正：1. 士林國小前身為「芝山岩學堂」，初設於芝山岩開漳聖王廟內…

審議案二、士林區「原士林公會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王委員惠君：同意本案登錄為歷史建築。

米委員復國：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辛委員晚教：登錄為「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宜特別說明「歷史建築」保存重要元素。

李委員乾朗：一、建物之部分構造仍為 1930 年代原物。

二、有條件登錄為歷史建築。

林委員曉薇：一、同意決議，注意修復之原則設定。

二、建議整合思考周邊出入口及公共性的考量，若未來可結合學校特色教學設計及互動展示，將可更發揮其教育場域之功能。

堀込委員憲二：同意決議。

郭委員瓊瑩：一、建議教育局、文化局對於歷史建築之登錄應更詳細並予以經費補助，俾利未來活化及再利用之參考依據。

二、應可再擴展徵詢更多歷史文獻與發展歷程，並開放公共使用。

黃委員英霓：一、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登錄」公告時，應就「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涵攝於本案之各種理由及事實，請仔細詳實記載，且逐款記明較妥。未經考據之事實，不宜於公告內呈現。

詹委員添全：一、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俟後調查補充相關資料後，如創建年代為 1930 年或 1929 年或更早等歷史背景確立，再依文資法第 18 條予以調整文資身份。

劉委員淑音：同意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薛委員琴： 同意擬辦。

審議案三、 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4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案登錄為歷史建築。

米委員復國：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林委員曉薇： 一、同意。
二、未來具體管理計畫。

堀込委員憲二： 同意決議。

張委員崑振： 同意登錄。

郭委員瓊瑩：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黃委員英霓： 一、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公告時應注意事項，如前案(二)意見2。

詹委員添全：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劉委員淑音： 同意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薛委員琴： 同意。

審議案四、 北投區「日軍震洋特攻隊遺址」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案登錄為歷史建築。

米委員復國：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林委員曉薇： 同意。

堀込委員憲二： 一、同意決議(歷建)。
二、震洋特攻隊遺址，臺灣以外還有日本各地等(附件7、8)，
未來跨地區域性的文化資產之價值。

張委員崑振： 一、為日據末期軍事構造物，為特定戰爭軍事歷史的見證，
為淡水河流域重要軍事地景元素。
二、建議登錄。

郭委員瓊瑩：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黃委員英霓： 一、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公告時應注意事項，如前案(二)意見2。

- 詹委員添全：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劉委員淑音： 同意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薛委員琴： 同意。

報告案一 聚落「北投中心新村」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初步規劃）報告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案備查。
林委員曉薇： 一、建議未來在交通動線上再考量。
二、坡地應有處理及標示。
三、樹調查是否可整合在平面上？
堀込委員憲二： 補充與北投其他古蹟、歷建之關係、動線之檢討。
郭委員瓊瑩： 一、空間紋理與區內之老樹應予以保全。
二、全區再利用計畫應考慮未來之 parking space 及 infrastructure 是否地下化？
三、同意備查。
劉委員淑音： 同意備查。
薛委員琴： 洽悉。

臨時報告案一 106 年度私有文化資產補助案（經常門暨資本門）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案辦理提案。
辛委員晚教： 同意補助辦理情形。
林委員曉薇： 同意。
堀込委員憲二： 同意決議。
郭委員瓊瑩： 同意補助辦理。
黃委員英霓： 同意備查。
詹委員添全： 一、同意備查。
二、因文資法修正通過後，相關補助案增多，建議下年度預算擴大編列，以符所需。

劉委員淑音： 同意備查。

薛委員琴： 洽悉。